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06號

原　　告　卓聖祐

被　　告　馨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羅珮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中五分之一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僱用刺青師傅(姓名、年籍不詳)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承攬原告身上之老虎刺青，報酬新臺幣(下同)38,000元，本預約於是日下午3時開始施作刺青事宜，但是因當日客戶太多，且被告又委託原告當時去住宅討論裝潢，致開始刺青時已遲至晚間8時方開始，而此時刺青師傅因從早上9點開始幫客人刺青，至晚間8時已眼睛模糊，疲累不堪，以至於刺青圖案施作包含右側老虎眼睛、右側虎爪、左側虎頭、左側虎爪均未符合原圖示，產生上開瑕疵，完成後刺青處奇癢無比，現場環境不佳，原告求償無門，爰依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雷射除刺青後重新紋身費用30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刺青承攬契約已於115年1月16日完成，原告於刺青完成後當即表示「很好看」等語，並未提出任何異議及不滿之表示，足見原告當時已接受刺青成果。

㈡原告遲至刺青完後2個月方向被告提出刺青刺壞之異議，且刺青屬客製化服務，完成結果可能因個人體質、傷口癒合、保養方式而有差異，原告遲延提出異議，難認為被告施作不當所致。

㈢原告為被告多次刺青服務之客戶，對於被告僱請刺青師傅具有信賴基礎，且原告迄今連尾款18,000元尚未給付，未履行契約義務。又被告曾表示願提供補色或修整經原告峻拒，係基於善意處理紛爭，並非承認施作存在瑕疵等語置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米蘭時尚醫美集團就診紀錄單、通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提供刺青原圖、刺青完成照片6張、臺南市紋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紋身作品專業鑑定書(見本院卷第135業至第149頁)等件附卷可稽。應堪信兩造訂立刺青承攬契約之事實為真。

㈡按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此項屬於契約所未約定之義務一如有機體般隨債之關係之發展，基於誠信原則或契約漏洞之填補而漸次所產生，殊與民法第507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之發生，須限於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之情形（前者定作人如不為該協力義務，承攬人或可完成其工作，但所完成之工作將難以符合債務本旨；後者定作人不為

其協力義務，承攬之工作即無從完成），並不相同。準此，契約之附隨義務既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利益，基於誠信原則而發生，則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債權人除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外，該附隨義務之違反若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而與違反契約主給付義務之結果在實質上並無差異者，債權人自亦得依法行使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判決意旨足參)。

㈢本院基於下列法律上之理由，認被告承攬原告刺青作業時，因疏失造成原告刺青圖案有瑕疵，應負擔民法第227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之損害賠償責任。

1.依原告所示被告提供「飛天虎」紋身圖案與原告所提紋身完畢後之後背上「飛天虎」圖案，本院以肉眼比對結果，確實關於左右兩隻飛天虎眼睛部分一望即知未紋完整，該兩隻老虎隻眼睛一睜一閉(並非全閉，僅半閉)，未如被告提出飛天虎圖案所現，兩隻老虎眼睛均炯炯有神，差別甚大(見本院卷第41頁、第49頁)。應視為被告承攬原告刺青工作之瑕疵，被告所僱請之紋身師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民法第188條僱用人即被告應與紋身師傅連帶負責，則原告自可選擇由被告或刺青師傅共同負責或僅請求僱佣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另關於虎爪部分，經本院比較結果，被告提供之原圖，虎爪彎鉤尖銳盡顯氣勢，而刺青後之虎爪，略顯彎曲度不足，致無法顯示原圖案之兇猛之勢。但是因每個人審美觀不同，本院依一般第三人之標準審視虎爪部分，除了左邊老虎前右爪未紋妥善外，其餘虎爪與原圖案極其類似，差別不大，故本件承攬契約之瑕疵僅在於兩個虎眼及右虎爪外，其餘經認定並無瑕疵。

2.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493條第2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493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紋身之特殊之處在於身體皮膚因各種身體動作而顯露紋身圖案之不同態樣，且紋身之瑕疵並非不能經由事後補色或修改而將瑕疵修補完善，依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在本件僅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致於瑕疵修補事宜，不在本件訴訟標的範圍。是被告應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3.另原告提出臺南市紋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對於原告紋身作品專業鑑定書，5位委員綜合鑑定內容載明：施術未戴手套、貼定位稿未丈量準確、轉印不清晰造成左右老虎多處不同不對稱、紋身師明顯專業基礎知識不足、整體面凌亂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9頁)。本院認審美觀個人不同，紋身師傅是否專業基本知識欠缺，亦由此單件作品無法辨識，況依原告主張，上開紋身產生之瑕疵係由於紋身師傅長期工作疲累而眼睛模糊所致，而非如鑑定委員所為之上開鑑定結論，故上開鑑定結論本院固予以尊重，但是因而否定紋身師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鑑定委員之結論亦有模糊地帶，且與原告主張迥異，該鑑定結論本院不予採信。

㈣原告復提出其於米蘭時尚醫美集團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就診紀錄單(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證明其修復紋身瑕疵所需費用云云。而上開客戶資料表僅為原告相關資料記載；就診紀錄單亦僅有後續治療計畫及費用，並無任何醫院診所之印章戳記，僅有「楊喬宇」之署名，無醫師專用章用印，故上

開就診紀錄表究為何醫療院所？哪位醫師？所開具均有不明，無法作為證明原告修補紋身瑕疵之費用依據。原告紋身之瑕疵在於兩隻老虎單個眼睛及右邊老虎之虎爪，可以重新補色或修改，本院遍查各大醫美醫院除刺青之價格，小刺青(2cm×2cm至5cm×5cm)移除或淡色，其費用1次從3,000元至15,0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7頁)，需要雷射數次，而以每次3處雷射均價10,000元計算，約需6次雷射方能移除瑕疵部位刺青，則雷射總計費用應在6萬元。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認被告因其僱用之刺青師過失造成上開刺青之瑕疵，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應賠償原告6萬元，方為公平適當。

㈤兩造訂立之承攬契約仍存在，被告雖有不完全給付之過失，理應賠償原告，前已述及。惟原告仍積欠被告承攬報酬18,000元(見本院卷第79頁、第105頁)，且尾款18,000元並未經被告免除，所以原告仍有給付上開尾款之義務，而本院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之原則，認被告答辯狀內辯稱原告尾款18,000元未給付等語，即有抵銷之意。所以被告賠償原告6萬元，應再扣除契約尾款18,000元。職是，被告應再給付原告42,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瑋陵